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4-114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联营企业财产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收购联营企业财产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泓微电子”）通过下列方式受让公司联营企业嘉兴康晶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康晶”）其他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嘉兴康晶财产份额：

1. 通过竞价摘牌方式收购嘉兴市政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嘉兴市南湖红船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嘉兴科技城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嘉兴分中心公开挂牌的公司联营企业嘉兴康晶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康晶”）合计36.6667%的财产份额。

2. 以现金方式收购海宁诺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浦新国诚空气净化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詹雨加、王骏、陆凤燕持有的公司联营企业嘉兴康晶16.6533%的财产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立昂微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收购联营企业财产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

2024年12月25日，公司与海宁诺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浦新国诚空气净化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詹雨加、王骏、陆凤燕等各方分别签署了《嘉兴康晶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合计以人民币14,694.30万元受让各合伙人持有的嘉兴康晶16.6533%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具体如下：

1. 以人民币2,364.49万元受让海宁诺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兴康晶2,000万元财产份额；

2. 以人民币1,174.16万元受让浦新国诚空气净化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兴康晶1,000万元财产份额；

3. 以人民币2,955.62万元受让王骏持有的嘉兴康晶2,500万元财产份额；

4. 以人民币5,866.20万元受让詹雨加持有的嘉兴康晶5,000万元财产份额；

5. 以人民币2,333.83万元受让陆凤燕持有的嘉兴康晶1,990万元财产份额。

公司与前述交易主体签订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立昂微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收购联营企业财产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已根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分别向前述交易主体完成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的支付。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